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吳宣萱

電話：(02)2312-4071

傳真：(02)2331-3653

電子信箱：hsuan0601@mail.co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10001269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已宣布國內部分地區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請貴單位依說明事項，配合調整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相關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由於國內COVID-19疫情變化迅速，指揮中心已發布部分縣市為第三級警戒區域，自發布日次日起，該區域內之稽核活動建議應全面停止，亦請避免指派居住於該區域內之稽核人員至其他地區辦理稽核活動，相關執行細節說明如下：

(一)實地稽核作業含括初次、追蹤(定期及不定期)與展延查驗所安排之事先通知及不予通知查驗作業，除經本會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通知之重大食安事件需緊急處置外，其餘案件建議應停止辦理。

(二)申請初次及展延驗證案件，驗證機構得通知申請者，因受疫情影響導致無法辦理實地稽核，該期間不受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之附件-認證機構認證基準應包括事項(以下簡稱認證基準)3.1.3有關驗證作業期間不得超過6個月之限制。

(三)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其驗證證書效期屆滿日前，

因疫情警戒期間而無法如期完成展延驗證者，驗證機構得依認證基準3.4.4規定，以自訂作業程序書評估業者之驗證風險後，酌予延長驗證效期，並以延長4個月內為限。

(四)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因受疫情影響無法辦理年度追蹤查驗或上述展延查驗者，驗證機構於該期間得加強抽驗其市售產品，以持續監督驗證產品品質。後續待指揮中心調降疫情警戒等級，恢復執行實地稽核作業時，該期間已執行市售產品抽樣者，得免予再抽。該等檢驗報告應依認證基準3.1.1.6規定納入稽核報告，一併提送審議小組進行驗證決定。

二、目前國內部分縣市之疫情警戒仍維持於第二級，該區域內執行實地稽核相關作業時，請依主管機關公布之防疫措施及本會110年5月13日農企字第1100012685號函辦理。該區域內之單位如受疫情因素，欲調整實地稽核作業排程，可另向本會反映。

正本：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驗證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嘉義大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本會農糧署、本會林務局、本會漁業署、本會畜牧處、本會企劃處